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0407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防疫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教托育機構：指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。
- (二)學（幼）童：指於前項教托育機構就學、托育者。
- (三)機構主管機關：在幼兒園為臺東縣政府教育處；托嬰中心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二、教托育機構為因應腸病毒疫情，停課條件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- (二)當年度無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A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
(三)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。

三、教托育機構為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天數以七日為原則。

四、教托育機構為因應腸病毒疫情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幼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
(二)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學幼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三)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學幼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
(四)停課期間，機構應提醒家長盡量不要讓學幼童外出，減少傳染風險，並留意孩子的健康狀態，如果出現不舒服或任何疑似的症狀，應盡早就醫診斷。

五、教托育機構違反本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饒慶鈴